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08 年被认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公 司分别于 2011 年、2014 年及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,并均享受高新 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(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)。

近日,公司获悉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,并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》,证书编号: GR202031001878,发证时间: 2020年11月12日,有效期: 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,公司自本次通过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(2020年至2022年)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 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0年度, 公司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,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

